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庆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39,972.04	82,908,145.45	-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0,352.76	-19,134,640.69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92,150.85	-21,099,512.92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29,759.65	-11,556,671.45	-2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786	-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786	-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70%	-128.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9,396,247.70	1,384,058,482.37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964,233.31	442,694,586.07	-4.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5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2,52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364.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20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364.21	
合计	2,661,79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0%	36,036,036	36,036,036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14.12%	34,377,560	25,783,170	质押	25,330,000
华宸未来基金-华夏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慧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40%	18,018,018	18,018,01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4.99%	12,146,077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	其他	2.96%	7,199,008	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2.70%	6,565,750	4,924,312	质押	2,930,000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2.14%	5,205,749	3,904,312	质押	2,470,00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91%	4,645,455	3,484,091	质押	7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	其他	1.87%	4,552,900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1.87%	4,550,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146,077	人民币普通股	12,146,077
李庆跃	8,594,3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4,39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	7,199,008	人民币普通股	7,199,00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	4,5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900
叶超英	4,5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1号单一资金信托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周淑芳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6,114	人民币普通股	1,896,114
王爱文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货款因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所致。
应收利息	0.00	31,736,006.71	-100.00%	上年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坛有限公司收取银行存款利息。
应付票据	20,828,237.37	26,569,227.37	-21.61%	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方式由三方变为现款。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应付年终奖金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539,972.04	82,908,145.45	-39.04%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88,928.18	556,372.42	-84.00%	主要系本期部分贷款已经利息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坛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公司东晶电子金坛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出售给浙江东晶博监特光电有限公司,将东晶光电拥有的存货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出售给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房产过户,土地使用权过户正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改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光电”）的经营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东晶光电拥有的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出售给浙江东晶博监特光电有限公司,将东晶光电拥有的存货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出售给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0日	公告编号:201601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俞尚东、方琳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俞尚东、方琳、赵晖、方永进		发起人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①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②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8月21日	36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东晶电子的控制权或成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东晶电子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其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6,500	至	-4,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4.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球经济依然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放缓,直接影响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态势,优化结构,趋利避害,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翰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简述:

面对体外诊断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坚持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注重新品研发,继续保持研发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12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其中,化学发光产品取得7项注册证书,截止期末,化学发光产品已经累计获得26项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强渠道拓展和管理,优化市场策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公司生化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实现较好经营业绩,分别同比增长18%和20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WHO对公司出口产品工艺变更的现场审查和技术文档审核,目前正在加紧沟通,全力推进WHO在满足审核流程的前提下,尽早批复最终审核结果,争取尽快恢复国际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64.60万元,同比增长14.25%,实现净利润5,587.38万元,同比增长10.53%。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645,988.68	299,039,668.30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73,815.90	50,550,770.7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17,797.17	48,768,147.98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72,477.62	68,669,880.86	-1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1027	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1027	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94%	减少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0,001,299.57	2,071,591,416.79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5,822,673.39	1,674,049,528.48	3.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00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3,42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4,90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864.09	
合计	4,556,01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70%	95,863,038	95,863,038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13%	36,569,113	36,569,1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9,821,2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348,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230,20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83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425,738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23%	6,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865,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315,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9,821,221	人民币普通股	9,821,2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48,797	人民币普通股	8,348,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20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6,425,738	人民币普通股	6,425,738
李伟奇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5,549	人民币普通股	5,865,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82,61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61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3,038,175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伟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105.41%,主要由于代理希森美康试剂和仪器而暂付了较大金额的备货款。

2、应交税金期末比期初增长了46.46%,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3、营业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6.42%,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28.36%,主要由于代理希森美康试剂和仪器而暂付了较大金额的备货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014年01月20日	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年06月08日	长期承诺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20,291,693股股份自2015年4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4月28日	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伟国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向公司承诺自2014年7月28日起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融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除外）。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唐伟国追加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年07月28日	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40,489,116股无限售流通股,自2014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6月17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年06月18日	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8,770,557股无限售流通股,自2014年7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7月27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年07月28日	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26,311,672股无限售流通股,自2014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8月18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年08月19日	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50.55	至	15,000.7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0.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①达尔同期公司出售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取得一次性转让收益2072.00万元,今年同期无可预见的股权转让收益;②公司出口业务正在WHO最终审评中,报告期内恢复增长尚有不确定性。鉴于此等因素,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953.DOCX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173,163.76	379,440,581.03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5,716.99	5,436,671.01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7,346.40	3,968,633.40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05,902.19	-54,424,802.55	-9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5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56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7%	增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5,547,683.48	3,268,425,267.46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8,436,873.61	1,512,692,622.91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7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2,784.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2,09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63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44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5,377.36	
合计	2,078,37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4%	193,061,426		质押	50,000,000
梁雯雯	境内自然人	0.37%	3,637,377			
山东昆仑天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308,800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674,900			
郑忠香	境内自然人	0.24%	2,300,000			
孟勤娟	境内自然人	0.22%	2,118,800			
李民	境内自然人	0.18%	1,738,800			
徐友波	境内自然人	0.17%	1,692,30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0.15%	1,509,800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	0.15%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3,06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3,061,426
梁雯雯	3,637,377	人民币普通股	3,637,377
山东昆仑天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8,800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2,6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900
郑忠香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孟勤娟	2,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800
李民	1,7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800
徐友波	1,6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300
徐彬	1,5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800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226,987.78元,增幅32.53%,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计量项目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2,523,522.64元,增幅120.34%,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2,767,190.98元,减幅40.2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绩效奖金所致。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171,295.42元,减幅34.64%,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2,854,918.95元,增幅4455.05%,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10,364,363.28元,增幅158.4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1,696,345.52元,减幅37.60%,主要系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53,381,099.64元,减幅98.08%,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保证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65,205,522.86元,减幅125.90%,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到期收回金额减少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增加25,046,236.49元,增幅51.79%,主要系本期较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丁振华

201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ST星湖　编号:临2016-021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莫仕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